



2026-托管部-13449-N

关于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202601）的意见征询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二、释义

新增条款：

35、同一资产：指本基金应当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序号 2

五、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期限、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和募集方式

4、募集对象

新增条款：

特别地，如本基金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则本基金不再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如本基金接受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作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得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序号 3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p>本基金不允许份额转让</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p> <p>1、基金份额转让的报备</p> <p>（1）基金投资者拟将其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向基金管理人履行报备义务，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若基金投资者和受让方未对转让事宜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报备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p> <p>（2）在报备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受让方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向受让方揭示基金投资风险。若经审查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或由于本次转让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本次转让。</p> <p>（3）对于在受让前未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首次受让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p> <p>（4）基金管理人在接收报备后通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并安排基金投资者与受让方签订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相关协议（下</p>

	<p>称“转让协议”）。</p> <p>2、基金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p> <p>(1) 基金投资者应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2) 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基金份额转让报备的文件；3) 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4) 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为营业执照；个人为身份证）；5) 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p>(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上述申请文件后，及时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管理人提交的份额转让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配合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3) 基金份额转让相关交易及变更登记申请文件的真实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确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对收到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对收到的申请文件完成形式审查，即有充分理由信赖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的真实性。若因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不</p>
--	---

	<p>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p> <p>（4）自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受让人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拥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p>
--	--

序号 4

七、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p>新增条款：</p> <p>（十三）基金转换</p> <p>基金转换是指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将其持有的一只基金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另一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另外一只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需签署新的合同并遵从另外一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p> <p>1、适用基金范围</p> <p>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并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和份额登记服务的私募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p> <p>2、业务办理机构和时间</p> <p>投资者可以通过募集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p> <p>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p> <p>3、转换的业务规则</p> <p>(1) 转换的两只私募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份额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p> <p>(2) 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私募基金的销售机构仅限于直销机构和支持该业务的代销机构。</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转出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章节之“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约定的最低持有限制；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章节之“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

限制”约定的最低持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转换前未持有转入基金的份额，本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本基金转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颁布并实施关于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对于上述规定的转入或转出金额限制的，从其规定。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按照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章节之“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的约定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在转换业务确认后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7) 如单个开放日的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与当日净赎回份额涉及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让与转换”章节之“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的约定及份额登记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8)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T 日）算起。

(9)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10)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其他要求。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及补差费构成。转换费是管理人针对基金转换业务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补差费是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的，用于补足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差额的费用。转换费及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与收取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和基金服务机构，如因管理人未通知到位导致的运营错误由管理人承担，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5、转换业务的计算公式

假设 A 基金转换为 B 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 = Σ （转出份额 × 转换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 A 基金份额净值 - 业绩报酬（如有））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转换费（如有）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补差费（如有）） / 转换申请所对应开放日 B 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如转入或转出的基金为份额分类产品，则上述公式中将采取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费用及有关业务规则，但在调整生效前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服务机构。

序号 5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原条款：	现条款：
<p>(3) 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p>	<p>(3) 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基金份额的转让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进行调整；</p>

序号 6

十一、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新增条款：
<p>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货按单个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p>

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

12) 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20%；

13) 本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 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

15) 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

原条款：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

现条款：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

<p>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p>	<p>规定。</p> <p>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p>
---	--

序号 7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七）投资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如涉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p>（七）投资禁止行为</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如涉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 5、基金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投资，或者投资于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超过一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调整；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新增条款：

（十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符合“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分散投资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2、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 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可以不受本条款限制；

4、对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如所投标的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如所投标的涉及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所投标的披露频率核查本基金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穿透监控投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应对以上情形自行进行控制并满足上述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集中度控制与穿透监控，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序号 8

十五、越权交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新增条款：

<p>(2)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p> <p>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期货按单个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计算；场内期权买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支付的权利金市值计算；场内期权卖方按照单个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场外期权按缴纳的保证金及权利金计算；收益互换按保证金计算；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p> <p>12) 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20%；</p> <p>13) 本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4) 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p> <p>15) 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0%；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信息以公开数据为准）发行的债券（按【面值】计算），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2)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p> <p>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p>	<p>(2)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p> <p>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p>

<p>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2)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p>	<p>(2)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p>
<p>新增条款：</p>	
<p>特别地，如本基金由托管资金账户直接投资于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如所投标的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投资限制条款核查投资层级的，仅能依赖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合同、标的估值表等辅助材料以及本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投资时点进行判断，无法对投资标的整个运作过程是否符合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进行核查和管控。如管理人提供标的合同或估值表不准确、非最新合同或估值表等其他规避或误导基金托管人核查投资层级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核查本基金整体嵌套层级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特别地，如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明确需穿透监控计算的，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时，投资标的的投资组合数据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维护，基金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准确性等依赖本基金管理人协调维护的投资标的资产组合的数据情况，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因本基金管理人沟通维护投资标的投资组合数据的时效、频率、完整性、脱敏处理、披露程度等原因影响托管人穿透监控计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基金合同变更事宜（含生效前申购但未确认份额的在途投资者），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

若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基金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并于确定生效后按照生效后内容履行托管职责。若因管理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寄送/传递生效文件，导致托管人收到生效文件时间晚于本次变更生效时间需追溯调整的，管理人应对追溯调整期的风险进行管控以及信披，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日通知要求、变更方式、程序完成变更，合同变更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须确保合同变更生效后进行申购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基金合同。因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所导致的问题，或因新投资者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复 函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司发来的《关于盘京闻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202601）的意见征询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2026年06月08日

